臺北市立大學116學年度日間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

本表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者填寫；**請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繳交本表及佐證文件。**

姓名		報名序號	(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專業領域	

一、報考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者，請勾選；可複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頂尖賽事成就：曾獲全國運動會（全運會）前三名（金、銀、銅牌）之卓越成績者。 佐證文件：賽事名稱、年度、項目及名次之官方成績／獎狀／獎牌等。
☐ 2.國際賽事資歷：曾獲選為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經運動部認定之各專項單項國際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正選選手。 佐證文件：國家代表隊正選選手名單、選派證明或相關官方文件等。
☐3. 國家級專業認證：取得運動部（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A級）運動教練證，且實際指導選手參與全國性賽事著有績效者。 佐證文件：國家A級運動教練證、指導選手及全國性賽事成績等證明。

本表共兩頁，請用雙面列印

二、檢附佐證文件

請依所勾選之報考資格條件，逐項條列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名稱，並依序編號，以利資格審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三、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並知悉本校採先報名、後審查方式辦理。若經審查不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資格，或有文件不實情事，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該資格應考；已繳報名費者，得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申請退費，退費時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